

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关于加强清明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提示

各县级市（区）安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清明假期临近，我市车流人流持续增多，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旺盛，给安全防范工作提出了新要求。为进一步做好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落实安全责任

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统筹发展与安全，致力于交出发展和安全两张高分报表，切实围绕“六化”工作要求，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，把安全生产党政领导、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，加大督查检查力度，把各级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，落到人头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二、结合实际，强化防范举措

要加大市民群众文明祭扫、出行安全等宣传教育，提倡文明安全祭祀。要引导社会公众密切关注极端天气预报预警

信息，合理安排行程，及时采取避险措施。当前森林防火形势严峻，要强化野外火源管控，严防火灾发生。要强化交通运输、旅游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酒店旅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和高层建筑、老旧小区安全防控措施。要做好缆车、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以及水上浮桥、玻璃栈道等高风险项目安全检查、隐患整改，确保隐患动态清零。

三、突出重点，防范重大风险

要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，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，强化城镇燃气、建筑施工、厂中厂、危险化学品、工贸企业、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等重点环节防范，严格高处、动火、有限空间、储罐区、库区、吊装区、危大工程等危险作业管理，确保重大隐患及时发现、及时整治、闭环管理。

四、强化救援，做好应急值守

要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，认真执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管理相关规定，选派业务能力强、政治素质高的干部承担清明节期间值班值守工作。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、组织实战演练，切实做好科学扑火和应急救援充分准备，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，坚决遏制小火、小灾酿大祸现象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。

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2日

办公室
3205080340572